



“蓝绿”辉映绘新景

——我市检察机关以高质量履职擦亮生态底色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饶传军 实习生李科良

碧水北送，扬波千重；长河决决，利泽万方。

我市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区、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承担着“一库碧水永续北送”的政治责任。近年来，我市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我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流域综合治理，不断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以检察之“蓝”守护生态之“绿”，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屏障。

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流域治理

今年8月8日，由郟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周某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郟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周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4月17日，郟西县人民法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依法监督该县景阳乡椒园村大泥沟河道违规建筑现场拆除工作，保障河道生态和水质安全……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切实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提升生态环保治理效能。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探索建立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快速办理、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等机制，重拳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违法排放污染物等犯罪，依法严惩滥伐林木、非法狩猎等犯罪，扎实开展“长江十年禁渔”专项行动。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环境资源领域违法犯罪149件269人，起诉107件138人。

持续加大民事行政监督力度。及时受理

审查涉环境资源、碳排放交易等民事申诉案件，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加大对生效裁判、调解、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力度，办理民事监督案件21件。坚持把环境资源保护作为行政检察重点，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63件，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62件。

高效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围绕环境资源保护、流域综合治理、节能减排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守护一库清水”等专项监督活动，立办各类公益诉讼429件。坚持把诉前实现保护公益作为最佳途径，对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98件。

强化联动配合 凝聚保护合力

2023年12月4日，茅箭区人民检察院联合赛武当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举行“赛武当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站暨检察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揭牌仪式，通过公益诉讼更好守护绿水青山。今年6月3日，竹溪县生态保护府检协作工作站在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竹溪县分中心揭牌启动，标志着“府检联动”机制进一步深化，水资源保护工作合力持续增强。

攥指成拳，合力致远。我市检察机关坚持从流域保护的系统性、生态环境的整体性出发，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市县检察机关内部协作配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以及鄂豫陕毗邻地区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等联动机制，凝聚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

健全检察一体化机制。加强市县联动、横向协作，对办案中发现的跨区域、跨区

域或社会影响较大、疑难复杂案件，由市级院统一协调，组织办理。统筹运用检察一体化机制，采取“交叉检察+巡回检察”等方式，积极配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对汉江流域十堰辖区相关案件开展巡回检察。

加强与外部联动配合。加强与公安、法院协作配合，推动建立相关案件刑事量刑、民事赔偿从严惩处、疑案会商等机制。深化落实“河湖（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与巡视巡察、环保督察等工作对接，合力推动有关问题整改。注重加强与人大、政协建立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或政协提案衔接转化机制等。

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主动与鄂豫陕毗邻地区检察机关联系，推动建立三省五市检察机关跨区域协作机制。与陕西省商南县、河南省淅川县和西峡县等周库检察机关联合印发《关于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生态环境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意见》，跨区域检察协作经验做法被全国两会特别节目报道。

坚持惩恶并重 推动源头治理

今年3月6日，张湾区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在堵河方滩段开展集中增殖放流活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将10万尾鱼苗放入堵河。6月4日，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协调县人民法院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在案发地公开宣判，并在相关部门的见证下，组织当事人在上庸镇圣水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投放鱼苗55万尾，用于补偿修复生态环境。

坚持惩罚犯罪与修复受损并重，寻求生

态环境保护“最优解”。我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时，坚持“打击犯罪+损害赔偿+替代性修复”生态检察模式，为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贡献检察力量。围绕库区、水域岸线保护，建立生态修复基地6处，补植复绿380余亩，增殖放流鱼苗177万余尾。

深入推进源头治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以案释法、送法下乡等活动184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册。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89份，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结合办案，深入剖析案发特点，综合运用专题报告、情况反映等方式向党委政府报送，助推源头治理，当好“法治参谋”。

注重工作机制创新。探索将生态修复纳入社区矫正考核范畴，责令破坏环境资源相关犯罪的社区矫正人员积极履行修复义务，从源头上防止再犯。探索建立生态损害赔偿金制度，设立公益诉讼生态检察专门账户，让违法者还清“生态债”。房县人民法院与该县九个单位会签《关于适用碳汇补偿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工作方案》，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丹江口市人民检察院建设全省首个“两山”理论检察实践创新基地，打造刑事追诉、支持起诉、公益诉讼三位一体的生态检察“十堰样板”。

山河为证，法治为名。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少军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聚焦十堰加快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统筹用好“四大检察”职能，充分发挥打击、惩治、保护、警示作用，以高质量履职擦亮生态底色。

向“新”发力逐绿行

——我市发改部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纪略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李涛 单语

近年来，全市发改部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牢项目建设牛鼻子，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两山”实践创新，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积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利用，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为我市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扛牢政治责任 加强生态保护

狠抓重大战略部署落地，高标准编制《丹江口库区绿色可持续发展先行区规划纲要》《十堰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十堰市战略规划》等，扛牢“一库碧水永续北送”这个最大政治责任和光荣使命，创新体制机制，推动解决影响我市及丹江口库区生态保护与发展的根本性问题。

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今年以来，全市集中开工亿元以上项目446个，排名全省第五；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4%，连续5个月在全省实现进位；申报国债项目267个，中央、省预算内项目454个，专项债项目324个；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同比增长5.1%；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379个，10亿元以上项目84个，新注册落地规模项目277个，新签约项目协议金额和开工率均居全省第四。

深化“两山”实践，释放生态红利。充

分挖掘本地资源优势，在全省率先完成地市级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制订发布《“两山”资源转化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积极推介“碳林贷”、取水权贷、排污权贷等绿色贷款产品，1—6月，全市绿色贷款余额达565.44亿元，比年初增加80.71亿元。

坚持绿色发展 实现节能降碳

持续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大力推广清洁能源，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节能降碳质效持续提升。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以供应链思维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我市入选国家首批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加快布局生物技术、新型电池、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半年，33家医药制造业规上企业实现产值16.56亿元；29家新型电池规上企业实现产值90.3亿元；60家数字经济规上企业实现产值115.8亿元；申请获批5条低空航线，5个项目入选工信部5G工厂名录，数量位居全省第三；全市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企业达186家，数量全省排名第五。

全面推进高耗能行业绿色低碳改造，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上半年，我市完成53家用能单位节能监察或诊断服务，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20.3%。截至目

前，我市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入选工信部“绿色工厂”，2家企业入选工信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东风龙擎动力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入选省级“绿色工厂”。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低碳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4月20日，我市首个“光储充”一体化综合能源项目——双星东风轮胎智能制造产业园光伏电站、储能、充电站一体化项目正式并网投运。竹山潘口抽水蓄能项目主体工程加快推进，东风特汽厂区制氢加氢一体化项目已完成加氢站建设……全市清洁能源推广使用率逐步提高。上半年，规上循环经济产业企业完成产值172.5亿元，同比增长58.7%，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已完成投资23625.5万元，占总投资的51.6%。

扩大绿色消费 倡导低碳生活

借力“两新”政策机遇，加快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引导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推动国三以下燃油车报废。截至目前，全市已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194台，审核通过173台，拉动消费2230万元。通过开展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推动废旧电子产品回收。截至目前，绿色智能家电家居换新累计核销金额352.77万元，

累计销售额3683.77万元。推进绿色食品饮料产业发展，今年以来，全市新认定“三品一标”26个。

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通报表彰东风商用车、双星东风轮胎等9家获得“2023年十堰市节能先进单位”称号企业。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低碳学校、绿色家庭、绿色出行等绿色低碳示范创建活动，市人民医院成功争创全国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举办“宜居十堰”马拉松活动，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消耗1351.31吨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购买并注销1400吨二氧化碳当量国际自愿减排标准，完成对上述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中和。

逐“绿”前行，向“新”发力。下一步，市发改委将紧密围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及国务院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精心谋划并建设20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绿色低碳发展典型场景，使碳达峰试点城市的建设成果更加直观可感；大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通过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及抢先发展五大行动，因地制宜探索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多样化模式，以全方位、多层次的策略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与可持续发展。

乡村旅游添活力

——我市持续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纪略

记者丁伟 通讯员童安娜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实施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为乡村旅游发展指明了方向。今年以来，我市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人文底蕴，将“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作为新定位，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走出了一条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特色之路。

挖掘资源 打造乡村旅游新亮点

盘活家底，深度开发。我市全面梳理乡村文旅资源，形成830余个资源点，通过主题农庄、康养度假、田园综合体等项目的建设，激活乡村旅游市场。近年来，共创成全国乡村旅游

重点镇1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6个、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1个、湖北旅游名镇6个、湖北旅游名村12个、乡村旅游观测点1个、共同缔造“以奖代补”乡村旅游驿站项目2个，显著提升了乡村旅游品牌知名度。

打造精品 构建乡村旅游新格局

资源整合，线路优化。我市将文化、旅游、农业、生态等资源深度融合，新开发和优化多条旅游线路及公交线路，升级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推出88个特色精品乡村旅游线路，9个乡村旅游点位被纳入全国精品乡村旅游线路目的地，实现了乡村旅游资源效益的最大化转换。

举办秦巴腊梅文化旅游节、汉江樱桃节等乡村旅游节庆活动，不仅丰富了游客体验，也有效带动了地方经济发展，形成了独特的乡村旅游文化品牌。

制定标准，科学指导。树立乡村旅游新标杆，我市在全省率先发布《十堰市景区型村庄质量等级的评定与划分》地方标准，为乡村旅游建设提供了全面、具体的指导规范，促进了乡村旅游健康有序发展。目前，全市已创成30个景区型村庄。

富民增收 实现乡村振兴新跨越

产业带动，就业增收。乡村旅游的蓬勃发

展为当地群众提供了广阔的就业创业空间，桃源人家、东方橄榄园等一批乡村精品民宿、休闲农业项目相继涌现，不仅美化了乡村环境，更让群众实现了在家门口就业增收的梦想。据统计，截至目前，群众本地就业平均占比达70%以上，乡村旅游已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

展望未来，我市将继续深化农文旅融合发展，不断创新乡村旅游模式，提升乡村旅游品质。随着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我市乡村旅游业将成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同时，我市也将积极探索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的深度融合路径，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金山银山，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07

十堰日报

SHIYAN DAILY

编审：汪洁琼 编辑：潘雪

版式：赵珠玉 电话：8674910

2024.8.15 星期四

生态赢未来

第二个全国生态日特别报道

市检察院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